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0 万股（含 3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6.11 元/股，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219,96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开展从事天然气业务的筹备工作。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40406 号《接收凭证》，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40406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40406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拟对融资计划进行调整，在与保荐机构协商后，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实施天然气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计划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担保、委托借款、银行借款等）满足发展需要。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